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87號

原告 鼎誠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珍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2萬3,289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規定，關於請求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5年6月10日）之利息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8萬8,547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 + 0000000 \times 10\% \times 180 / 365 = 0000000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76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謝紀婕